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通知

(維護自己權益！請先辦好減免再繳學費或辦理貸款)

一、辦理時間：即日起請依學校行政人員上班時間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到各受理單位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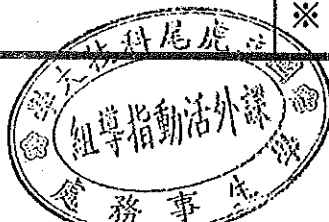
- ◇ 日間部請至課外活動組。(聯絡電話：6315143)
- ◇ 進修推廣部至學生事務組。(聯絡電話：6315076)
- ◇ 進修學院至總務組。(聯絡電話：6315092)

申辦日期自 99 年 12 月 20 日至 100 年 01 月 19 日止

※為使您有一個美好假期！請辦理減免同學在 01/19 日前完成學雜費減免手續※

二、減免類別：◎具多重身份者，只能選優擇一申請，請先辦理減免後再繳學費或貸款哦！

項目	資格	共同繳交證件	需繳證件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1. 申請書(監護人及申請學生需蓋章) 2. 最近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	身心障礙手冊 ※ 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3. 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證明(僅逾期申請者需檢附)	父母或監護人身心障礙手冊 ※ 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p>具上述兩項身份者請留意下列事項：<u>戶籍謄本務必由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均已簽名加計學生印信</u></p> <p>1. 98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如果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不得減免就學費用。「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者免附」</p> <p>2. 如父母離異，監護權未表明父或母一方須出示父和母雙方的戶籍謄本。</p> <p>3.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幼稚園或托兒所教職員、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 98 年度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p>			
低收入戶學生	鄉、鎮、市、區公所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	1. 申請書(監護人及申請學生需蓋章) 2. 最近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	100 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證明書須有學生姓名)
原住民族籍學生	戶籍謄本內註明原住民身分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謄本上需註明原住民)
軍公教遺族	撫恤令或撫恤證書需載有學生姓名		1. 撫恤令(須有學生姓名) ※ 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 特殊境遇婦女 2. 單親父親 3. 隔代教養家庭	鄉、鎮、市、區公所核定有案之特殊境遇家庭		100 年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 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現役軍人子女	父、母其中一人為現役軍人		軍人身份證、軍眷補給證 ※ 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